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坚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1,320,600股的51.05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傅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潍柴重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整体	169,15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 资者	0	0.0000%	0	0.0000%	0	0.0000%